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吳玉懿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被告 定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定緯工程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定偉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